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14 号

安阳市李冬钢化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0FFA43A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村西头五七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先冬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9 日，安阳市委市政府第九督导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热废水直排农田现象。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经勘察，你单位在夹胶车间（北车间）北墙设置有一个废水排放口，现场勘察时未排放废水。经勘察，你单位距离北关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00 米以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的规定，属于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你单位环评（北住建环审【2016】035 号）显示生产废水由设备自带的水箱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验收手续显示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生产负责人李先民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询问，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设置该排放口，用于排放夹胶工段冷却设备热废水。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经勘察，该排放口已拆除。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评批复（北住建环审【2016】035 号）等证据为凭。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

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4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违法事实**，内容：违反规定 设置排污口投入使用 1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1：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 2：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 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2,1,1,1,1]，处罚 金额(X)：，代入公式： $30933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2 \times 2 / 5 \times 5 + (3 \times 3 + 1 + 2 \times 2 + 1 + 1 + 1 + 1) / (5 \times 5 \times 6)] \times 50\%$ ，最终 裁量金额：30933 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我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接到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导单，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现场勘察时，你单位已拆除非法设置的排污口，违法行为已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对你单位予以从轻处罚，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 30933 元的基础上从轻 20%，处罚款 2474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

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二万四千七百四十七（24747）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